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規管。其組織章程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分別其後於同日轉讓予Optimistic King。於同日，Optimistic King及榮力進一步認購749股及250股未繳股款股份，令彼等於註冊成立日期分別持有750股及250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現有股東議決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Optimistic King及榮力分別收購Million Joyc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i) Optimistic King及榮力分別持有的750股及25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Optimistic King及榮力。
- (d) 緊隨配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將予發行，而[編纂]股股份仍尚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 (f)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有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
-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待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提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須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配售為代替全部或部分

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惟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認購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額最多為緊隨配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

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Million Joyc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Million Joyce一股股份(為於相關時間Million Joyce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傅先生。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Optimistic King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Optimistic King一股股份(為Optimistic King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傅先生。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冠輝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冠輝管理一股繳足普通股(為冠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配發及發行予Million Joyce。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Optimistic King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自傅先生收購Million Joyce一股股份(為於相關時間Million Joyce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股份轉讓後，Optimistic King持有Million Joyce一股股份(為於相關時間Million Joyce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Million Joyce 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以發行價999美元(即每股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Optimistic King。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Optimistic King持有Million Joyce 1,000股股份(為Million Joyce全部已發行股本)。
- (f)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Million Joyce以象徵式代價10,000港元自傅先生收購冠輝警衛10,000股普通股(為冠輝警衛全部股本)。代價

已由 Million Joyce 以現金支付。於上述股份轉讓後，Million Joyce 持有冠輝警衛 10,000 股普通股（為冠輝警衛全部已發行股本）。

- (g)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d)項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榮力同意向 Optimistic King 購買 Million Joyce 250 股股份（佔 Million Joyc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5%），現金代價為 7,000,000 港元。上述買賣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 (h)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隨後於該日轉讓予 Optimistic King。於同日，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進一步認購 749 股及 250 股未繳股款股份，令彼等於註冊成立日期分別持有 750 股及 250 股未繳股款股份。
- (i)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段落第(f)項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分別自 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收購 Million Joyce 750 股股份（佔 Million Joyce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75%）及 250 股股份（佔 Million Joyce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5%），而代價為(i) 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持有的 750 股及 250 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分別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 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獲配發及發行 [編纂] 股及 [編纂] 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緊隨上文第(i)項所提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隨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列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最多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 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全面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的數目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Optimistic King 與傅先生就按代價1美元自傅先生轉讓 Million Joyce 一股股份予 Optimistic King 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轉讓文據；
- (b) Million Joyce 與傅先生就按代價10,000港元自傅先生轉讓冠輝警衛 10,000股普通股予榮力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轉讓文據；
- (c) Million Joyce 與傅先生就轉讓冠輝警衛 10,000股普通股(如上文(b)項所述)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買賣單據；
- (d) Optimistic King、榮力、傅先生及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榮力同意按代價7,000,000港元自 Optimistic King 收購 Million Joyce 250股股份；
- (e) Optimistic King 與榮力就轉讓 Million Joyce 250股股份(如上文(d)項所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轉讓文據；
- (f) Optimistic King、榮力、本公司、傅先生及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自 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收購 Million Joyce 750股股份及 250股股份，而代價為(i) 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持有的 750股及 250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分別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 Optimistic King 及榮力獲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g) Optimistic King 與本公司就轉讓 Million Joyce 750股股份(如上文(f)項所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轉讓文據；
- (h) 榮力與本公司就轉讓 Million Joyce 250股股份(如上文(f)項所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轉讓文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傅先生與 Optimistic King 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的彌償保證契約，當中載列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提述的彌償保證；
- (j) 傅先生與 Optimistic King 及本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的中文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k)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36、45	302820447	香港	冠輝警衛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kingforce.com.hk	冠輝警衛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配售完成後（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的股份 數目／權益	股權百分比
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廖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完成配售後，Optimistic King將持有[編纂]股股份。傅先生實益擁有Optimistic King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傅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Optimistic King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傅先生為Optimistic King的唯一董事。
2. 廖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傅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的股份 數目／權益	股權百分比
傅先生	Optimistic King	實益擁有人	1	100%
廖女士	Optimistic King	配偶權益(附註)	1	100%

附註： 廖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傅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 Optimistic King 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配售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配售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的股份 數目／權益	股權百分比
Optimistic King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榮力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翁詠桃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完成配售後，榮力將持有[編纂]股股份。趙先生實益擁有榮力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榮力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趙先生為榮力的唯一董事。
2. 翁詠桃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翁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趙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1,3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1,500,000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待上市後應付各董事的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傅先生	720,000
廖女士	300,000
鍾佩儀女士	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羅耀昇先生	120,000
林誠光教授	120,000
王子敬先生	120,000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訂約一方可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合約，且須受限於相關終

止條款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告退之條文。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節及本附錄「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6。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及不計及根據配售而可能認購的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

能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編纂]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60 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30 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

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

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件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gg) 於第(xix)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編纂]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發行。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傅先生及 Optimistic King (統稱「彌償保證人」) 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i)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a)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任何人士身故或轉讓任何財產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43條條文或全球任何地方的其他類似立法而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發生或正在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及(c)任何性質的懲罰、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該等費用乃

因或源自(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與之相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或(ii)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而須由本集團蒙受或承擔，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c)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已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規定下的獨立性測試。

保薦費

本公司應付天財資本擔任有關上市的保薦人的費用為3,300,000港元，及將承擔天財資本由於配售所產生的適當開支。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8,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7. 專家同意書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及Appleby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

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一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售股股東詳情

以下為售股股東詳情：

名稱： Optimistic King Limited

地址：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詳情： 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ptimistic King由傅先生全資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12. 股份持有人稅務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資料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繫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繫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 12 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天財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及 Appleby 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
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
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
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
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英文名稱一併使
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不違反開曼群
島法律；
- (vii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
易系統進行買賣；
- (ix) 本集團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x)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本為準，中文本僅供參考。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
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